证券代码：874025　　证券简称：凯达重工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现场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亚南

6.会议列席人员：总经理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义、金建春、单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义、金建春、单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义、金建春、单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义、金建春、单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现提议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4、《关于修订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4 日